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站好岗

在质量检测室里,李翠枝正盯着牛奶样品的一项检测数据,逐一进行分析。多年来,全国人大代表、伊利集团质量检验控制中心主任李翠枝一直从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和实验室技术研究工作,在乳品保障的岗位上坚守了25年。

“让群众健康得到更好的保障。”这是李翠枝始终专注的事。她持之以恒、苦心钻研,认真对待每一份样品,专注每一项数据,在检测技术研究、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获得多项专利,有些成果还填补了国内空白。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强调,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企业要生产出高质量的放心食品,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多年来,李翠枝牢记嘱托,坚守品质要求不放松。“作为一名乳业质检人,这些年来我一直牢记总书记的嘱托,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站好岗。”李翠枝说。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李翠枝一直保持对乳业品质的关注,深入调研,建言献策。“在别人看来,质检工作是很枯燥的。例如,我们的牛奶检验人员,每天要对牛奶进行采样品尝。为了保持嗅觉、味觉的

敏感,不能用香水、化妆品,也不能吃麻辣等刺激性食物。生活虽然显得‘无味’,但是我们心中有嘱托、肩上有使命。能为人民健康出一份力,工作就是多彩的。”李翠枝说。

正是在许许多多的“李翠枝”们的共同努力下,我国乳业品质不断提升,成为“滋养国民健康”的重要支撑。

除了乳业品质之外,生态环境保护也是李翠枝关注的重要方向。

对乳业来说,如何走好绿色发展之路,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全国两会召开在即,针对乳业上游农牧业的减碳问题,

李翠枝认真梳理建议:“推动乳业绿色发展,要把握好上游农牧业这一关键环节。我建议要完善农牧业碳排放统计体系的构建,更好地发挥草地碳汇功能,同时加快‘农牧业+减碳’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从而加速全链减碳,共创‘零碳’生活。”

李翠枝表示:“未来我要继续牢记总书记的嘱托,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守护祖国绿水青山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也盼望总书记能再来内蒙古,尝尝内蒙古的好牛奶,看看内蒙古的好风光。”

据《内蒙古日报》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开展爱耳日义诊宣传活动

3月3日是第23个全国爱耳日,今年爱耳日的主题是“关爱听力健康,聆听精彩未来”。3月3日,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县人民医院共同在医院大厅和耳鼻喉科门诊开展义诊宣传活动。

多伦县残联副理事长、多伦县人民医院副院长、眼耳鼻喉科主任主任参加义诊宣传活动。副院长为患者进行检查,耐心细致地向患者讲解神经性耳聋的有效预防、治疗方法和预后,再三叮嘱耳聋患者日常注意事项,传播全生命周期耳健康管理方式。

在门诊大厅发放爱耳、护耳的宣传单60余份,发放残疾人生活保障、就业创业、康复救助、接受教育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惠残政策包30余个。

残联工作人员向前来咨询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属解答了有关残联的相关政策和残疾证、儿童康复救助办理程序等方面的问题。

此次活动全面推进全年龄段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听力残疾预防,宣传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生命周期预防听力损害的方法和措施,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知晓率,为耳健康助力,有效降低耳聋的发生率,对耳聋患者提供寻医问诊和康复指导。

那日苏

青山一道同云雨 税魂如炽砥中流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抗疫纪实



接赛罕、新城、回民区共10余个小区的防疫值守任务,分局党员干部在46个居住社区报到,58名报到党员全部承接社区防疫工作,121名志愿者全员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累计值守852小时,为“三个检查”“四个一律”管控措施落地保驾护航,累计入户排查1000余户,上门服务3000余次。

面对疫情,更显真情。分局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呼和浩特市特教事业,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传递正能量。防控疫情期间,分局主动联系呼市几家特教康复中心、爱心康复中心,第一时间送去防疫物资,助力康复中心充实防疫物资储备库,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用爱心构建疫情防控坚固堡垒,争取早日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上下同欲者胜 风雨同舟者兴

防疫“有距离” 服务“非接触”

送物资衷心寄语,盼疫尽春暖花开。“非常时期吃点方便面,待到春暖花开,咱们一起吃烧麦。”这是“税务蓝”与“红马甲、白大褂”的温情约定。

防控疫情期间,分局组织到华盛嘉苑等社区捐赠防疫物资。“你为青城坚守的样子,很美!”“惊蛰将至,草木蔓发,春山可望”等等,每一箱物资上都贴有分局税务人员写下的温暖寄语与祝福,愿在寒风中坚守的志愿者们感受到税务人的温度。

分局一个综合办税服务厅、5个不动产延伸点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为切实降低疫情风险,连日来,分局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便民服务,通过深化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创新“云上办、掌上办、容缺办、帮您办”等服务举措,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缴费人正常办理税费业务。

“掌上办”税费服务不断线。分局通

过征纳沟通平台、税企交流群等渠道,及时发布办税公告、指南,确保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保障线上缴费服务体验感不变、满意度不降。推行“交互式”远程帮办和“有人管、帮您办”服务,通过远程视频通话等方式辅导纳税人,实现“服务不见面、时刻都在线”。所有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结,承诺全部事项实现“一厅通办、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对于不能即时办结的业务,创新推出“青城税速”惠民服务,提供容缺信封免费邮寄。

“云辅导”答疑解惑更及时。分局进一步完善热线电话“接线即办”功能,线上预受理涉税需求,专人专岗解答问题,远程帮办税费业务,快速响应个性化办税需求,增设“云坐席”视频辅导,税务人员在线操作辅导和远程服务的触角不断延伸,有效实现“服务不见面、时刻都在线”,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疑难马上解、诉求马上办。同时“税费协同团队”采取图文解说、在线问答、办税事例解析等方式,及时回应各类办税难题。

“集成办”线下服务体验优。设置“有人管、帮您办”专窗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岗”,提供“一站式”税费综合服务,遇到确需紧急办理的线下业务,税务部门通过纳税人缴费人预约的方式,错峰、合力安排办理时间,尽量避免人群聚集。利用二维码技术,将办税厅涉及的业务政策、流程事项转换成二维码,贮存在自助查询机上,张贴在大厅海报上。纳税人只需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便可将所需材料、流程“扫”进手机,清晰便捷,极大地提高办税效率。

惟其艰,方勇毅。当“税务蓝”换上“红马甲”和“白大褂”,第二税务分局全体税干职工以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的热诚和必胜信念,在大考中经受考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让税徽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熠熠生辉。

段铮

三座店派出所 四项举措加强内部防范

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强化内部安全、人员防护和相关装备器材配备等工作,不断提高应对恐怖袭击等破坏事件的防范能力,宁城县公安局三座店派出所四项举措齐头并进,加强内部防范。

一、进一步强化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内部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经常过问,亲自检查,民警认真履行职能,全面抓好落实,制定科学规范的内部安全工作制度,坚决纠正有责不尽、有章不循等问题,要形成责任倒查机制。

二、进一步强化民警内部安全防范意识。采取多种形式,教育民警增强内部安全防范意识,对各种恐怖破坏行为提高警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在执勤值班等方面,做到人人有岗、人人有责,把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民警。

三、进一步强化各项技防安全设施。完善监控设备,对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经常检查,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视频监控图像资料要保存90天以上。同时,在值班室、图象监控室等部门安装警铃报警装置,确保一旦有事,能快速反应。

四、进一步强化值班接待工作。坚决杜绝擅自离岗、脱岗以及在岗不负责的问题,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入门审查登记制度,对要求入门的外来人员认真审核其身份证件,问清联系人及事由,并在联系人前来接洽后在指定接待室会客。及时发现和处置可疑人、可疑物,不断提高应对恐怖袭击等破坏事件的能力。

白景东

三座店派出所 “三举措”提高春季火灾防范能力

为切实做好春季防火工作,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宁城县公安局三座店派出所三项举措全面推进春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春季辖区社会稳定。

一、高站位部署抓落实。专题召开春季消防部署会,剖析了春季火灾防控重点工作,明确消防目标责任,督促落实日常工作。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的沟通联动,对辖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认真研判辖区春季火灾防控形势,以山场、林区、地边、山头等重点,在辖区开展巡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二、夯实火灾防控基础。一是抓好日常检查,全面排查辖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场所行业等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用电用火是否安全可靠、防火防烟分隔是否彻底、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备齐全等。组织民警对辖区重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落实整改隐患,确保社会面火情稳定。

三、狠抓防火宣传发动。组织民辅警加大防火宣传力度,结合季节特点和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防范火灾的有效方法和法律法规,打消群众侥幸心理,提升人民群众的火灾防范能力。

白景东

三座店派出所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宁城县公安局三座店派出所紧紧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枫桥经验,结合辖区矛盾纠纷多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力打造新时代“枫桥公安派出所”。

一、强化不稳定因素排查。三座店派出所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放在首位,全面滚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辖区涉稳重点矛盾清查、动态情况清查、涉事重点群组和骨干对象清查,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到位,涉稳案件控制到位,开展苗头性倾向性矛盾纠纷排查。按照“苗头早发现、情况早掌握、动态早报告”的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以治安管理、走访调查、警情回访等多种形式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做到不漏面、不漏点、不漏项、不留死角。

二、强化重要信息收集研判。三座店派出所建立“日报制”制度,加强信息沟通,确定定期报告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制度,掌握第一时间情报收集,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的信息报送制度。建立定期不稳定因素研判机制。根据维稳工作信息,辖区民警就涉稳群体、重点人员的思想状况、活动状况、家庭成员关系等进行研判,针对每一个涉稳群体和重点人员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加强稳控。

三、强化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三座店派出所所在不稳定因素和社会矛盾纠纷摸排的基础上,坚持“走到群众中去”的工作原则,强化调处工作能力,全力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

白景东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2日上午9:0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和现场拍卖会(拍卖会地点请来电话咨询)同步拍卖以下资产:

1.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45号蔚蓝海岸B7栋别墅及室内家私家具,建筑面积623.98平方米,参考价17245890元。
2.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爱华路路段725平方米商住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5352.6平方米,参考价43018830元。
3.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昌大道369号东方豪苑5幢1层商铺3号房、5号房、6号房打包拍卖,建筑面积共计351.26平方米,参考价6875370元。
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仁都西路西华武煤矿北,鄂托克旗佳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括土地152925平方米、办公楼、厂房8076.04平方米和机器、设备打包拍卖,参考价29605500元。
5.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河北北路17号商业楼,商业用房,面积2311.93平方米,参考价12249004元。
6.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42号(宏源砂锅),商业用房,面积185.29平方米,参考价1482320元。
7.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西街二街坊方圆新村A区C座商业楼08室,商业用房,面积294.42平方米,参考价2119824元。
8.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

凰岭西街二街坊方圆新村A区C座商业楼09室,商业用房,面积294.42平方米,参考价2119824元。

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汇景街南宏大小区,商业用房,面积122.02平方米,参考价292848元。
1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乌珠尔路东尔格图街北,商业用房,面积369.84平方米,参考价1183488元。
1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乌珠尔路西建民路东,商业用房,面积558.93平方米,参考价1654432.8元。
1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金井商城三期,商业用房,面积82.61平方米,参考价198264元。
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南竹涛小区,商业用房,面积4525.14平方米,参考价11584358.4元。
1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珠尔路东尔格图东街南,商业用房,面积734.91平方米,参考价1763784元。
1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北尔格图街南商铺,商业用房,面积661.08平方米,参考价1586592元。
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尔格图东街南乌珠尔路东,商业用房,面积416.31平方米,参考价1065753.6元。

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鄂乌公路东南商房,商业用房,面积954.86平方米,参考价2826385.6元。
1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鄂乌公路东南商房,商业用房,面积798.04平方米,参考价2234512元。
1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乌珠尔路东尔格图东街南商房,商业用房,面积628.74平方米,参考价1760472元。
2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南,转盘南,商业用房,面积368.73平方米,参考价1238932.8元。
2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商房,商业用房,面积581.21平方米,参考价1534394.4元。
2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东达国际物流园区综合楼-A6,商业用房,面积297.8,参考价524128元。
23.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金亿达建材广场,商业用房,面积158.67平方米,参考价317340元。
2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东达国际物流园区综合楼-B6,商业用房,面积297.4平方米,参考价523424元。

以上标的详细信息请来电或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nmgwzpm了解。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报名事宜:竞买人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及参考价的10%(四舍五入取整数)的保证金,于即日起至拍卖会前在中拍平台网上注册登记及联系我公司办理

报名手续,签订竞买协议书(纸质版资料邮寄或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A座7004室),线下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存入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东胜支行,账号:8600032356000103,行号:313205010187)。

说明:1. 本次拍卖的资产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租赁、过户等情况,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成交后标的面积以办理产权证权属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2. 成交后买受人于3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价款缴至拍卖公司指定银行账户。3. 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缴纳软件使用费。4. 请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物所在地的限购政策,具有购买资格方可报名参加竞买。5.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具体事宜请来电联系我公司,咨询电话:18247700315

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